友情提醒：

1.供应商收到电子档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评审结束后针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参加询价费用

3.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特别说明：单位章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种类的章印（如：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替代。采购文件所指的亲笔签名为本人使用不褪色书写工具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亲笔签名，不得使用本人电子签名等代替。】

（2）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满足询价文件加★条款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

（19）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或者未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如需要）的；

（2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决定报名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本公告为本项目的第三次公告，有如下调整：

1.取消样品递交，在报价明细表中须注明品牌或产地，包装食品必须注明品牌及规格。

2.在本次采购中若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1家、评审小组审查认定采购文件条款合理和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审批将采购方式由询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第三次）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采购人：江苏省高淳监狱**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5](#_Toc11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22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2645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211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_Toc12712)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0](#_Toc2540)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52](#_Toc22715)

[附件三：项目响应确认表 55](#_Toc32558)

[附件四：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56](#_Toc17956)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14: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拟采购带鱼段、鸡爪等22种食材以及酸菜鱼调味包、椒盐粉等5种辅料。本项目包括采购、装箱、运输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等。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根据计划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①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的相关要求，第2条至第5条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声明函、承诺函真实性自行负责。

②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2：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4：个体工商户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hsjtjyb@163.com](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IE5\\36SIC2Z6\\hsjtjyb@163.com)）

3.**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将响应确认表（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三）填写后发至hsjtjyb@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并预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1）现场送达：

送达地址：江苏省高淳监狱机关大楼二楼216室

送达联系人：吴晓霞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2）快递方式：

快递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花山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快递收件人：吴晓霞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特别说明：**推荐使用顺丰快递方式送达，注意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快递袋封面上注明报价内容。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寄达的视为不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机关大楼21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共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档文件份数：共壹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电子档文件须包含表格形式的报价单，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签订前缴纳。

4.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监狱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开模块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系方式：025-57375739汤计轩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霞

电话：025-57375730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系人：汤计轩  联系电话：025-57375739 |
| 2 | 采购需求 |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拟采购带鱼段、鸡爪等22种食材以及酸菜鱼调味包、椒盐粉等5种辅料。本项目包括采购、装箱、运输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等，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根据计划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见询价公告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
| 5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30.0万元  最高限价： 30.0万元。 |
| 6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具体见采购需求。 |
| 8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9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0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11 | 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档文件 壹 份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3 | 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4 | 评审小组组成 | 评审小组依规组建，共3人。 |
| 15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 3 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数为 1 人 |
| 17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现金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江苏省高淳监狱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账 号： 320015964360525021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合同履约验收完成无违约情形7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江苏省高淳监狱  联 系 人： 吴晓霞  联系电话： 025-57375730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2.1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采购人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6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7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如供应商须知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8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标段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标段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中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4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货物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询价保证金**

**无**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询价及评审**

**20.询价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1.询价地点**

江苏省高淳监狱机关大楼214会议室。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22.询价评审流程**

22.1会议签到：工作人员需提前15分钟到开标室或竞谈（询价）室组织供应商（如有）等人员签到，组织采购人按时递交快递或现场送达的响应文件，并由询价评审小组或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2宣读纪律：评审时间到，采购人宣布询价评审会开始，并宣读询价评审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行评审组长，然后开启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3唱标：询价评审小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2.4初步审查**：询价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如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2.5资格性检查：**

22.5.1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5.2采购人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5.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5.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到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6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响应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响应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7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响应。

22.8评审报告：询价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评审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询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9评审复核：询价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询价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审结果及推荐排序。

22.10评审结束：询价评审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可宣布评审工作结束。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询价评审小组方可离开评标区。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评审会结束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询价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评审过程由交易办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交易办存档定期转交档案室，以便为财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23.询标与澄清**

23.1评审过程中，询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响应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情况，询价评审小组可在有录音录像的评审现场用电话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3.2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注：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审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提交能够保证商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询价评审小组**

24.1询价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按内控制度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4.3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3.1享有的权利：

（1）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本单位评审人员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4.3.2履行的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3.3承担的义务：

（1）为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确定成交**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6.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2 成交通知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并将成交供应商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缴纳方式及退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将以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0.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产品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采购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响应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1 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

1.2 由采购人认可的国家权威标准；

1.3 由响应人提供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2.投标单位不遵循以上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3.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标的：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拟采购带鱼段、鸡爪等22种食材以及酸菜鱼调味包、椒盐粉等5种辅料。本项目包括采购、装箱、运输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等。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根据计划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预计需求** | **规格/要求** |
| 1 | 带鱼段 | 斤 | 2000 | 7-9cm宽，干冻无冰，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
| 2 | 鸡爪 | 斤 | 2000 | 单个重55克以上 |
| 3 | 猪蹄（半片） | 斤 | 2000 | 带筋，单片约3两左右，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
| 4 | 活鲢鱼 | 斤 | 2000 | 每条重量不小于1500g，提供现场宰杀服务 |
| 5 | 猪肝 | 斤 | 1000 | 色泽鲜红，无异味 |
| 6 | 香肠(腊肠) | 斤 | 4000 | 纯猪肉灌制，切开无掺杂物 |
| 7 | 猪耳朵 | 斤 | 500 | 新鲜、光滑、单个4两左右，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
| 8 | 鹌鹑蛋 | 斤 | 1000 | 新鲜剥壳，无破损，冷鲜配送 |
| 9 | 腊鸭边腿 | 斤 | 20000 | 色泽鲜亮，无异物、异色 |
| 10 | 小鸡腿 | 斤 | 1000 | 无注水，干冻箱装每箱约20斤（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单个重100至120克之间） |
| 11 | 蛋饺 | 斤 | 1000 | 真空包装，推荐安井牌、海霸王、天海藏、三全 |
| 12 | 百叶卷肉 | 斤 | 1000 | 真空包装，猪肉或牛肉馅，推荐安井牌、福春园、邵万生 |
| 13 | 春卷 | 斤 | 2000 | 真空包装，推荐安井牌、思念、三全 |
| 14 | 油条 | 斤 | 2000 | 真空包装，推荐安井牌、思念、三全、七街八巷 |
| 15 | 酸菜鱼鱼片（黑鱼） | 斤 | 1000 | 新鲜黑鱼切片，不得有刺，冷鲜配送 |
| 16 | 鸭胗 | 斤 | 500 | 无注水，干冻 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
| 17 | 鸡胗 | 斤 | 500 | 无注水，干冻 解冻后净重不得小于98% |
| 18 | 大虾 | 斤 | 500 | 增氧送达，保证鲜活，每斤20-25只 |
| 19 | 鱼丸 | 斤 | 500 | 真空包装，推荐安井牌、推荐三全、思念 |
| 20 | 肉丸 | 斤 | 1000 | 真空包装，推荐安井牌、推荐三全、思念 |
| 21 | 豆腐皮 | 斤 | 1000 | 色泽鲜亮，无异物、异色 |
| 22 | 皮肚（干） | 斤 | 1000 | 无毛不碎，油少皮厚，色泽鲜亮 |
| 23 | 酸菜鱼调味包 | 袋 | 500 | 袋装，不低于300g/袋，推荐好人家、海底捞、桥头 |
| 24 | 椒盐粉 | 袋 | 500 | 袋装，不低于30g/袋、推荐王守义、味好美、南国 |
| 25 | 胡椒粉 | 袋 | 500 | 袋装，不低于30g/袋、推荐王守义、味好美、南国 |
| 26 | 水煮肉片调味包 | 袋 | 500 | 袋装，不低于300g/袋，推荐好人家、海底捞、桥头 |
| 27 | 五香粉 | 袋 | 500 | 袋装，不低于300g/袋、推荐王守义、味好美、南国 |

**注：**1.表格中需求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

**2.装运要求：全封闭冷藏车运输，用可反复使用的透气周转框进行分装，周转箱待甲方使用完后乙方上门运回。**

**四、质量具体要求：**

1.带鱼段：符合SC/T3102-2010鲜、冻带鱼标准要求。国产，冰衣透明光亮，鱼体大小均匀，排列整齐，无干耗和软化现象。解冻后体表呈银白色或银灰色，富有光泽，鱼鳞不易擦落，黏液透明，眼球饱满，角膜清晰。肌肉坚实，组织紧密有弹性，具有鲜带鱼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齐全（应标明产品名称、来源和捕捞日期等）。包装材料应坚固、洁净、无异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干冻、不得注水，解冻失水率≤2％。

2.鸡爪：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标准要求。具有禽类品种（鸡肉）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具有禽类品种（鸡爪）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干冻、不得注水，解冻失水率≤2％。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齐全（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号等）。提供分销合格证明和分销前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3.猪蹄（半片）：符合GB 20799-2016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颜色应为粉红或棕红色，无发黑或发白现象，表面光滑，没有明显污渍或异物附着；应具有清香的气味，没有异味或腐臭味,应有一定的弹性和韧性，不宜过于松软或硬邦邦。摸起来应该平滑湿润，没有粘黏或干燥的感觉,手感上不应有明显的异物或颗粒感。猪蹄的结构应完整，不应有断裂或骨折的现象，且适当的大小和形状，不应过大或过小。表皮和蹄壳应当完整，不应有割伤或损坏的痕迹。猪蹄的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渗漏或变质的迹象,包装标识应清晰、准确，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干冻、不得注水，解冻失水率≤2％。

4.鲢鱼：符合GB+10136新鲜鱼标准，提供水产检测报告，活体，每条在5斤以上。鱼体完整:要求鱼体完整，无损伤、无残缺、无异味鱼鳞紧密:要求鱼鳞紧密，不易脱落。鱼眼清晰:要求鱼眼清晰，无浑浊、无血丝。鱼鳃鲜红:要求鱼鳃鲜红，无发黑、无异味。肉质饱满:要求鱼肉饱满，紧实，无空洞。现场宰杀后清洗彻底:要求鱼体内外清洗彻底，无污物、无血迹、鱼肉颜色正常，无发暗、无异味，并切割整齐:要求鱼体切割整齐，无毛刺、无碎骨。

5.猪肝：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颜色:表面应洁净、完整、无血迹或血丝，无明显划痕、裂口等，呈暗红色或棕红色，切面应具有一定湿润度，不应有任何色泽偏淡或变杂，整体颜色一致，富有光泽；表面:没有水泡，用手轻压后压痕能快速恢复，富有弹性；气味:有一股肉腥的味道，这是新鲜猪肝的标志；质地:没有硬块、水肿或菜籽大小的小白点。

6.香肠：符合GB2730-2015腌腊肉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GB/T23493-2009中式香肠国家标准。感官要求：直径粗的、外观完整、均匀，表面呈现收缩后的自然褶皱。瘦肉呈红色、枣红色，脂肪呈乳白色，外表有光泽，无黏液、无霉点、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具有香肠应有的气味，无异味、酸败味。要求纯猪肉的、真空包装。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齐全（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商、厂址、联系方式、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用方法、执行标准等）。提供同批次检测报告。

7.猪耳朵：符合GB9959.1-2001国标标准，平贴猪耳根部切下，断面整齐，不连带大的皮块、脂肪块，耳根环状断面最窄处宽度0.5~0.7cm，修整时挑开环状耳根。大小均匀:理想的猪耳朵重量约为7两左右，这样能保证每份猪耳朵的大小一致。保证没有异味，且是新鲜状态，非冷冻。新鲜的猪耳朵颜色应该是发白。猪耳颜色洁白或稍带浅红，要求无黑耳。干净卫生，无浮毛、绒毛、淤血、黑渣、黑斑、毛茬及杂质。要求盖膜盖严,彩色生鲜标签和动检标签贴在盖膜中间

8.鹌鹑蛋：符合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5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7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蛋完整，无霉点等不良现象；蛋的形状应近似圆形，无明显畸形或扁平现象;表面光滑，无油腻、污渍等杂质。鹌鹑蛋的重量应在一克至二克之间，符合规格要求:鹌鹑蛋的直径应在 3.5厘米至4厘米之间，高度应在2厘米至 2.5 厘米之间，新鲜、无异味，无变质现象；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现象。

9.皮肚（干）：原料猪肉皮符合GB2707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中油炸肉类的规定；呈现金黄色或淡黄色。下锅久煮后应保持形状不变，且有弹性。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或哈喇味，具有疏松的组织，切面多孔，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如酸价、过氧化值)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 。

10.小鸡腿：密封包装完好、包装整齐平滑，标签字体清晰。产品外包装需注明产品品名、净重、生产日期，并加贴检疫标签。表皮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肌肉浅黄色或黄色、有光泽，鸡肉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肉质紧实，弹性和韧性良好，表皮完整，刀口平整，大小整齐，无残留羽毛

11.蛋饺：饺皮现煎，肉馅以新鲜猪肉为原料新鲜现包，同时提供猪肉的检疫证明，约20克每个，不得有解冻的产品以次充好。密封包装，无漏气、鼓包情况，无异味；包装袋上标明配料、净含量、食品生产许可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



12.肉丸：符合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标准和SB/T10610-2011肉丸标准。感官要求：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形态完整、均匀、无松散 。结构紧密、富有弹性。要求：含猪肉量不低于45%，每只50克左右。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齐全（应标明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名、厂址、联系方式、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用方法、执行标准等）。提供同批次检测报告。

13.酸菜鱼鱼片（黑鱼）：应符合GB7718、GB28050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注明速冻、生制、非即食、固形物含量以及烹调加工方式，外包装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鱼片呈规则片状，单片厚度约3mm，宽度约2cm-4cm，熟制后肉质紧致、带有韧性，不碎不烂；鱼片颜色鲜亮、有光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物质。

14.腊鸭腿：外观应完整、干净无杂质，颜色应为该食品特有的风干色泽，且不应有异味或腐败迹象，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制肉制品》(GB 2762)的规定，致病菌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的规定。

15.鸭胗：符合GB10148-鲜鸭卫生标准。包装密封完好、包装整齐平滑，标签字体清晰。不得出现肉质不紧实的，品质较差，包装漏气、胀气等现象。外表呈紫红色或红色，有光泽；不新鲜的鸭胗为黑红色。有禽类特有的异味，但无其它杂味；不新鲜鸭胗有腐败或腥臭味。表面富有弹性，质地厚实。

16.大虾：符合GB31650-2019国家标准，虾整体应为青色，虾眼睛饱满完整，虾须完整，虾头与虾身紧密相连。不新鲜的虾可能头部偏黑色，眼睛干瘪，虾须不完整，虾头与虾身脱离。虾摸起来应滑润，不粘腻。应有轻淡的泥土味。

17.豆腐皮：符合国家GB/T 31710-2015标准，色泽应该为浅黄色，无异味、异色和异物，同时豆腐皮的形态应该整齐划一，没有破损和开裂。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签齐全（应标明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名、厂址、联系方式、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用方法、执行标准等）。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拒绝有选择报价。报价的计价方法以分项合计的总价计算。

2.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3.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报价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5.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验收合格、供应商将发货签收单位及正规发票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购销合同**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就合同文本做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江苏省高淳监狱**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的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生产厂家 | 预计需求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期限内做到品牌不变、包装不变、规格不变、单价不变。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按甲方采购计划分批送货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花山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货物内容表格中需求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10000元。

**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五、税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原则上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技术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包装上应有“QS”、“SC”、“TY”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所供货物剩余保存期应不少于保质期的1/2以上。

4.标准包装无破损，标识清晰、规范。

5.合同期限内做到品牌不变、包装不变、规格不变、单价不变；若厂家有变动，乙方须提供厂家证明函，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若甲方因需求对品种、规格、品牌提出更改时，双方协商。

6.甲方不保证乙方的销售额。

7.成交后，甲方有权指定本次清单的任何产品要求供应商供货。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接受或者随意变更。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乙方应确保货物为原装整箱包装运送，甲方不接受开箱再包装的货物。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按品种分好，按时送抵交货地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包装、保质期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外观、数量、包装、保质期等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冻结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全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盖章） | 乙方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税号：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单位邮编：211308 | 单位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一、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参照本章内容及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1.所提供资料应该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并编制页码；

2.提供资料中复印件、报价单以及明确需要盖章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快递寄出的，**须自行关注到达时间，且在快递袋处张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信息。**

二、须提交的资料（报价文件）内容：

※※以下资料格式及内容供参考，承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行实际如实承诺。

★1.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2.询价响应函原件。【格式4】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5】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格式6】

★5.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信用承诺书/承诺函：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格式7、9、10】

★7.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8】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11】

9.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请自行对照公告及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如电子档文件、样品等）。

**格式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5年6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3**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对应页码）

**格式4**

**询价响应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总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元。项目联系人（经理）为（姓名） （联系方式）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与本项目其它响应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的情况；我方与本项目其它响应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 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就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交易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页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有国徽的一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有国徽的一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格式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的**

**承诺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资审要求，我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正式承诺：

（一）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二）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预计采购量 | | 规格 | 品牌/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带鱼段 | 斤 | 2000 | |  |  |  |  |  |
| 2 | 鸡爪 | 斤 | 2000 | |  |  |  |  |  |
| 3 | 猪蹄（半片） | 斤 | 2000 | |  |  |  |  |  |
| 4 | 活鲢鱼 | 斤 | 2000 | |  |  |  |  |  |
| 5 | 猪肝 | 斤 | 1000 | |  |  |  |  |  |
| 6 | 香肠(腊肠) | 斤 | 4000 | |  |  |  |  |  |
| 7 | 猪耳朵 | 斤 | 500 | |  |  |  |  |  |
| 8 | 鹌鹑蛋 | 斤 | 1000 | |  |  |  |  |  |
| 9 | 腊鸭边腿 | 斤 | 20000 | |  |  |  |  |  |
| 10 | 小鸡腿 | 斤 | 1000 | |  |  |  |  |  |
| 11 | 蛋饺 | 斤 | 1000 | |  |  |  |  |  |
| 12 | 百叶卷肉 | 斤 | 1000 | |  |  |  |  |  |
| 13 | 春卷 | 斤 | 2000 | |  |  |  |  |  |
| 14 | 油条 | 斤 | 2000 | |  |  |  |  |  |
| 15 | 酸菜鱼鱼片（黑鱼） | 斤 | 1000 | |  |  |  |  |  |
| 16 | 鸭胗 | 斤 | 500 | |  |  |  |  |  |
| 17 | 鸡胗 | 斤 | 500 | |  |  |  |  |  |
| 18 | 大虾 | 斤 | 500 | |  |  |  |  |  |
| 19 | 鱼丸 | 斤 | 500 | |  |  |  |  |  |
| 20 | 肉丸 | 斤 | 1000 | |  |  |  |  |  |
| 21 | 豆腐皮 | 斤 | 1000 | |  |  |  |  |  |
| 22 | 皮肚（干） | 斤 | 1000 | |  |  |  |  |  |
| 23 | 酸菜鱼调味包 | 袋 | 500 | |  |  |  |  |  |
| 24 | 椒盐粉 | 袋 | 500 | |  |  |  |  |  |
| 25 | 胡椒粉 | 袋 | 500 | |  |  |  |  |  |
| 26 | 水煮肉片调味包 | 袋 | 500 | |  |  |  |  |  |
| 27 | 五香粉 | 袋 | 500 | |  |  |  |  |  |
| 总计 | 大写（元）： | | | | | | |  |  |
| 小写（元）： | | | |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 | | （填写“是”或“否）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其它（如有优惠条件注明）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随纸质文件须提供U盘电子档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高淳监狱：**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2**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格（如有，格式自拟）**

1.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请自行对照公告及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项目响应确认表**

项目响应确认表

江苏省高淳监狱：

我单位响应以下项目，信息如下：

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39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带鱼段、鸡爪等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2025年 月 日

注：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请填写此表，在公告要求截止前发至邮箱hsjtjyb@163.com

**附件四：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